

#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申請書

具申請人 \_\_\_\_\_ 為使用 貴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，填具申請  
事項如下：

申請位置	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		
使用渠道名稱及地號			
搭排	日水量	日平均	立方公尺、日最大 立方公尺
	年日數	年搭排	日、年搭排 立方公尺
防治污染設備	有( ) 無( )		
量水設備	有( ) 無( )		
使用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備 註			
附 件	一、 用水證明、工廠登記證、營業登記核准函影印本。 二、 搭排水、水質檢驗分析資料。(限申請日前6個月內者) 三、 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 四、 水量計算表、放流口照片、身份證影本、切結書。 五、 流入口地點位置圖。 六、 申請書及附件乙式2份。		

申 請 人： 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住(地)址： \_\_\_\_\_

(公司行號加列負責人 \_\_\_\_\_)：  
(個人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\_\_\_\_\_)：

填具說明：防治污染設備及量水設備欄應於有或無適當格內劃(√)  
記號表示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